



图说

荒山披“绿装”
村民奔小康

5月29日,肥西县铭传乡聚星社区村民在一座荒坡改造的桃园采摘桃子。

近年来,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铭传乡通过“地方政策支持+龙头企业带动+群众共同参与”的形式,引导当地农民在荒山荒坡上种植苗木、桃树等,让万亩荒山披上了“绿装”,促进村民持续增收,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双丰收。

据新华社 记者 刘军喜/摄



推行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
安徽拟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立规

星报讯(记者 马冰璐) 娱乐、宾馆等服务性企业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推行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施行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垃圾分类与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昨日,记者从安徽省司法厅获悉,《安徽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正征求公众意见。

《条例》草案明确,生活垃圾按照国家标准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分类管理遵循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程分类体系,积极推进源头减量、资源循环利用。

人们的一些生活、消费习惯将迎来改变。《条例》草案提出,娱乐、宾馆等服务性企业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鼓励提供可循环利用并符合卫生要求的消费用品。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场所醒目位置设置节约用餐标识,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适度点餐、餐后打包。推行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鼓励有条件的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场综合体、大型食堂等建设符合要求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就地就近处理厨余垃圾。

我省将建立重大
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保障体系

星报讯(记者 徐越蕃) 5月28日,安徽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将于9月1日起实施。通过立法,明确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责任、建设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治理跨界非法倾倒固废危废、规范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的利用和处置、集中处置医疗废物和建立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保障体系等,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幸福生活的增长点、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撑点。

为了减少生活垃圾对环境的污染,促进生活垃圾资源的利用,保障公共环境卫生,营造良好的人居和发展环境,办法要求改进燃料结构,避免过度包装,减少生产垃圾的产生量。要求政府统筹安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确定设施厂址。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施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条例》草案规定,城市居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实行自我管理的,由业主委员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且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居民委员会(社区)为责任人。责任人履行以下职责: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及台账;按照规定设置、清洁和维护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保持容器完好、整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进行指导、劝阻;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收集、运输;发现收集、运输单位违反分类收集、运输要求的,及时向街道办事处、当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举报。

单位、家庭和个人按照产生者付费的原则,依据收费标准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未按标准缴纳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对单位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对个人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1000元。

为了加强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理、处置,保障公共卫生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办法要求危险废物实行资源化再利用的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危害环境或者没有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不得转入本省处置。易燃性或者反应性危险废物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

办法要求政府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有关部门强化医疗废物和过期药品、试剂的监督管理,将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及申报情况纳入医疗卫生机构校验和考核;乡镇卫生院、街道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应当设立专用医疗废物贮存间;鼓励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污染防治水平,扩大处置能力,鼓励危险废物集中焚烧设施协同处置医疗废物。

值得一提的是,办法还要求建立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保障体系,将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等纳入应急处置资源。

安徽出台
全国首部省级林长制法规

星报讯(记者 徐越蕃) 5月28日,安徽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安徽省林长制条例》,这是全国省级人大制定的首部林长制法规。条例将于今年7月1日起施行。

安徽于2017年在全国率先开展林长制改革试点,2018年在全省全面推广,2019年创建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林长制正式从安徽推向全国。在先行先试过程中,我省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有必要通过立法进行总结提炼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立法成果。条例共二十一条,规范了省市县乡村五级林长的设立及其保护和林业资源的职责,其中省、市、县(市、区)设立总林长、副总林长、林长,乡镇(街道)和村(居)设立林长和副林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林长制实施活动;对在林长制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为保障林长制的有效实施,条例提出建立林长制考核指标体系,实行森林资源总量和增量相结合的绩效评价制度。省、市、县(市、区)总林长负责组织对下一级林长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我省外国人工作、居留
“单一窗口”启用

星报讯(皖公宣 记者 徐越蕃) 记者从安徽省公安厅获悉,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合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主动邀请市科技局(市外国专家局)进驻合肥市公安局出入境接待大厅,通过窗口整合、业务流程再造,将原本属于两个不同部门的窗口业务成功整合成“一窗受理、一并审批、一窗发证”的外国人工作、居留“单一窗口”。

目前,“单一窗口”已于近日正式启用。“单一窗口”启用后,外籍人才来肥工作可在“单一窗口”同步提交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申请,合肥市科技局(市外国专家局)和合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协同审批通过后,申请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领取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两个证件。

同时,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通过“单一窗口”办理工作、居留许可的,出入境管理部门开辟外籍人才随行家属居留许可办理“绿色通道”服务,为外籍人才随行家属、未成年子女提供“同步受理、同时发证”的便利政策。